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道路照明各类配电设施维护项目

发包人（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新疆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维泰大厦





甲方（全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新疆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城市道路照明各类配电设施维护项目维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我局管理的变压器（杆式变压器、地埋变压器、箱变）、二期中压配电室1座，各类高压分接箱、高压断路器开展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保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

### 二、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承包价为（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人民币1105657.66元。

其中包括：

（1）维护项目乙方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材料和配件更换，且单项材料费用小于等于贰千元（¥2000）的部分，由乙方负责采购、维修，甲方给予确认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涉及材料和配件费用大于贰千元（¥2000）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

### 四、项目质量

1、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张文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

2、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3、负责取得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许可资料(或文件)。

4、配合乙方协调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第三方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5、负责向供电企业报送项目施工、中间检查及报验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6、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授权周军华为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熟悉合同项目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3、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规程规范组织施工，对本合同涉及施工项目安全后果承担责任。

4、属乙方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

5、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告知甲方向供电企业申请项目中间检查和项目项目检验等工作，并做好消缺工作。

6、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项目结束后场地清洁。

7、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项目。

## 七、项目验收

1、当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2、甲方收到申请项目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

3、项目按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需要再次验收，验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4、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通知或者信息通知形式），乙方到达现场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小时。

## 八、项目服务



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合同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双方根据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进行工程结算。

2、甲方于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应付款项。

3、乙方应当在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款项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 十、安全

### 1、安全与检查

1.1 乙方应执行项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相关部门及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3 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内部也应明确各自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未签订安全合同和未能履行安全资质审核的情况下，不得作业。

1.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即为乙方违约，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 2、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

##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额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计算。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追索返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特殊约定

1、由甲方指定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由乙方指定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概预算、结算书、设计变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联络单等相关资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 (2) 约定：(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2) 另行书面协议。

4、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 月 26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以下无下文——

发包人(甲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新疆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陈、解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乌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6 号
电 话:	电 话: 0991-8730986
传 真:	传 真: 0991-87365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新疆医科大学支行
帐 号:	银行账号: 3002 0294 0902 4500 18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